

证券代码：839769

证券简称：惠美股份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南岸街道龙湾壹号7幢401号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加网络视频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智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度经营状况编制了公司《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5）及《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的履行公司董事会的工作职责，推动 2022 年公司各方面的工作，董事会制作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报告对 2022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发展战略、董事会主要工作等方面进行全面的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2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根据 2022 年经营发展情况、总经理职责履行情况编写了《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并向董事会进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2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对 2023 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并结合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因素，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续聘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对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的履行审计职责。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400 万元。预计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巍迈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公司向上海巍迈实业有限公司销售雅菲特等产品。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向世君、张静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业务发展规划和经营需要，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对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0,285,496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最终预案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分派方案将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对公司章程相应部分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

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要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经营管理层在 2022 年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收益，累计不超过 750 万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资金参与国债逆回购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要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经营管理层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收益，累计不超过 650 万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资金参与国债逆回购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第五届第四次董事会通过的议案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定于 2023 年 5 月 4 日 9:30 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提请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